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拓电子”）于近日完成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奥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奥拓”）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注册登记，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奥拓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于近日取得了相关工商证照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长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享有本次投资的投资决策权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投资主体介绍

奥拓电子是武汉奥拓的唯一股东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二、投资设立的武汉全资子公司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市奥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4、住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IT服务中心2层03号09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吴涵渠

6、经营范围：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、集成、技术服务及销售；智能网点系统、LED光电产品、电子显示屏、网络平台系统集成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出资方式：武汉奥拓由奥拓电子以货币出资，奥拓电子为武汉奥拓的唯一投资主体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设立武汉奥拓，可借助武汉丰富的高校资源和人力资源，加强公司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、集成、技术服务及销售，提升公司的软件开发以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推进公司金融科技、LED显示、景观亮化等业务智能化水平，落实公司“智能+”战略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该投资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设立武汉奥拓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等，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

资回报。

六、备查文件。

- 1、武汉市奥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